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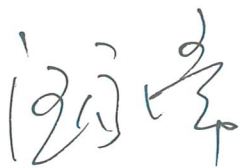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18年1月24日